

来源：安徽财经网

安徽财经网讯：

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(www.ahcaijing.com)、掌中安徽记者从合肥市人社局获悉，为确保参保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费，保障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，合肥市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进行调整。

自2020年1月1日起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算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核定合肥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依据的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455.24元/月，以此核定2020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6365.72元，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月缴费基数最低标准3017.01元。

合肥市将按照文件要求调整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，对截止到2021年3月24日仍在单位正常缴费且在2020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稽核名单中的人员，按照新公布的2020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差额补收或补退，差额补收费用将生成在各单位2021年4月份社保缴费核定单中，职工补收明细见各单位应收账款明细表，差额补退费将直接抵扣单位应缴计划，涉及差额补退费的单位可在网上办事大厅自行查询下载退费明细。(记者 祝亮)